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飯店雅庭廳)
股東常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Slides into Your Life!

目錄

壹、股東常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8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貳、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 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28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8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9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40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 尊爵飯店雅庭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五）、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238,748,803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2,975,472 元以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7,785,169 元，兩者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五大構面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所有董事成員考核結果皆優於評分標準，並將評估結果與個別董事年度酬勞連結。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係依其職務薪資標準，考量其對營運的貢獻程度以及所承擔責任，同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而酌給的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經第十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578 號及 113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5781 號核准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10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6361 號函及證櫃債字第 11300096671 號函同意，分別自 113 年 10 月 29 日

及 113 年 10 月 30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次所募得資金已依計畫於 113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計新台幣 1,000,000 千元，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收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 張，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股數為 0 股，未轉換金額為 998,900 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考量營運資金以及建廠資本支出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5 元，共計新台幣 98,932,800 元，並自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以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本屆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規定選任之。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兼職情形如下：

本公司職務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李金蘭	南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吳辛埕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仁山	南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REPON(US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REPON TECH (VIETNAM) COM.,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	吳怡珊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閏英	廣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兼任顧問
獨立董事	洪東雄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鄭村	富威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元晨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紹禎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董事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去年，113 年度隨著終端客戶去化庫存結束，相關產業景氣逐步復甦，加上本公司伺服器新產品之多元化發展策略漸有成效，伺服器導軌以及其他功能性導軌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占銷售比重持續提升，致使 113 年度整體獲利表現皆較前一年度明顯轉好，稅後淨利達 19,221 萬元。

展望今年，全球通貨膨脹緩慢降溫，美國整體經濟穩健強韌，加上大型美系雲端服務業者（CSP）因應 AI 浪潮之龐大資本支出需求，本公司規劃多項 AI 伺服器導軌新產品陸續量產出貨，產品組合優化以及自動化製程持續改善，有助於提高整體平均銷售單價（ASP）與產品毛利率，預期獲利表現將可更上一層樓。

本公司堅持貫徹「感動經營」、「創造幸福企業」、「以人為本、讓人更好」的經營理念，以誠信、正直、創新為經營企業原則，為社會、員工、客戶以及股東創造最高平衡價值，並致力於永續製造。在此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以及全體同仁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公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銷貨收入	1,829,535	1,202,636	1,924,498	1,324,276
銷貨成本	1,342,547	992,123	1,422,176	1,085,424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27)	876	-	-
營業毛利	482,361	211,389	502,322	238,852
營業費用	269,464	205,890	298,916	229,360
營業淨利	212,897	5,499	203,406	9,492
營業外收入(支出)	25,851	(3,559)	36,853	(4,771)
稅前淨利	238,748	1,940	240,259	4,721
所得稅費用	46,538	(6,388)	48,049	(3,607)
本期淨利	192,210	8,328	192,210	8,3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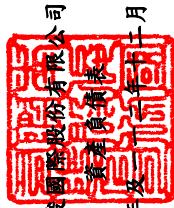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南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540	8	384,55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6,600	3	418,6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92	-	2150 應付票據	5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3,245	-	3,597	-	2170 應付帳款	111,683	3	97,3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402,977	10	269,09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5,589	2	38,24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4,951	-	2,4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21,810	3	94,53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568	-	7,9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739	1	10,520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9,873	7	250,96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6,428	1	1,653	-
1410 預付款項	5,578	-	6,1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62	-	6,2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357	1	4,62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9,265	2	142,109	4
流動資產合計	1,020,089	26	929,849	26	流動負債合計	565,426	15	809,324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720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6,93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8,908	9	25,029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944,165	2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	2,412,000	62	2,429,667	7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82,709	2	695,71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4,543	2	44,47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5,748	1	35,696	1
1780 無形資產	8,841	-	6,92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	-	4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9,399	-	6,5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9,981	27	731,867	2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886	1	24,127	1	負債總計	1,635,407	42	1,541,191	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6,297	74	2,536,789	74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59,552	17	656,406	19
					3200 資本公積	877,393	23	706,056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029	4	144,4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615	15	420,342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9)	-	131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3,271)	(1)	(1,915)	-
					權益總計	2,230,979	58	1,925,447	55
資產總計	\$ 3,866,386	100	\$ 3,466,6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6,386	100	\$ 3,466,638	100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任志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29,535	100	1,202,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1,342,547	73	992,123	82
營業毛利	486,988	27	210,51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627)	-	876	-
營業毛利淨額	482,361	27	211,389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736	4	51,299	4
6200 管理費用	139,347	8	114,9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64	3	42,3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217	-	(2,727)	-
營業費用合計	269,464	15	205,890	18
營業淨利	212,897	12	5,4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1,323	1	7,87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8,928	1	16,0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37,237	2	(5,0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6,748)	(1)	(24,34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889)	(1)	1,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51	2	(3,559)	-
稅前淨利	238,748	14	1,94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6,538	3	(6,388)	(1)
本期淨利	192,210	11	8,32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649	-	(2,3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49	-	(2,3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0)	-	(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0)	-	(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79	-	(2,4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389	11	5,877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1		0.13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4,898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9,037)	1,571,275
本期淨利	-	-	-	-	8,328	-	-	8,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6)	(145)	-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2	(145)	-	5,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73	-	(12,37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71)	1,0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188)	-	-	(70,1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現金增資	73,200	339,647	-	-	-	-	-	412,8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72	-	-	-	-	564	5,6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692)	(4,866)	-	-	-	-	6,558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6,406	706,056	144,427	-	420,342	131	(1,915)	1,925,447
本期淨利	-	-	-	-	192,210	-	-	19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9	(2,470)	-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859	(2,470)	-	195,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	-	(6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984)	-	-	(32,9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55,011	-	-	-	-	-	155,0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984)	-	-	-	-	-	(32,98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55,727	-	-	-	-	(60,72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1,100	21,1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854)	(6,417)	-	-	-	-	8,271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9,552	877,393	145,029	-	584,615	(2,339)	(33,271)	2,230,979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748	1,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6,536	111,047
攤銷費用	3,864	3,9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7	(2,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52	11,263
利息費用	26,748	24,344
利息收入	(11,323)	(7,8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100	5,6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4,889	(1,9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6)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70	1,1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20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627	(876)
其他項目	3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265	14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52	(258)
應收帳款增加	(134,096)	(9,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60)	17,3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9)	(595)
存貨(增加)減少	(18,905)	17,48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6	(9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83)	77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0)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525)	24,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	(7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347	(12,7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348	(6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21	(15,0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022	(6,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065	(35,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460)	(11,126)
調整項目合計	83,805	132,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553	134,676
收取之利息	11,323	7,878
支付之利息	(22,683)	(24,344)
支付之所得稅	(1,763)	(23,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30	94,9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439)	(7,6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52)	(28,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93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30)	1,021
取得無形資產	(5,780)	(4,2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45)	(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453)	(39,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2,090)	165,460
發行公司債	1,099,415	-
舉借長期借款	-	17,250
償還長期借款	(685,854)	(510,917)
租賃本金償還	(20,491)	(20,447)
發放現金股利	(65,968)	(70,188)
現金增資	-	412,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12	(5,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011)	49,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551	335,0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540	384,551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並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082	8	404,34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15	-	9,6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4,031	-	3,5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431,974	11	293,020	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7,739	8	261,521	8
1410 預付款項	5,906	-	6,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254	-	5,309	-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801</u>	<u>27</u>	<u>983,90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2,7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446,614	63	2,429,812	7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54,044	9	47,594	1
1780 無形資產	8,841	-	6,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2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14,623	-	6,5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9,886	1	24,1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56,948</u>	<u>73</u>	<u>2,515,027</u>	<u>72</u>
資產總計	<u>\$ 3,940,749</u>	<u>100</u>	<u>\$ 3,498,9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u>2322</u>	<u>-</u>	<u>-</u>	<u>-</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2500		250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0</u>	<u>1</u>	<u>24,127</u>	<u>1</u>
負債總計	<u>2,856,948</u>	<u>73</u>	<u>2,515,027</u>	<u>72</u>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3491	
權益總計	<u>3,940,749</u>	<u>100</u>	<u>3,498,9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40,749</u>	<u>100</u>	<u>\$ 3,498,934</u>	<u>100</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任志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924,498	100	1,324,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七)	1,422,176	74	1,085,424	82
	營業毛利	502,322	26	238,85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309	4	69,477	5
6200	管理費用	158,933	9	121,6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65	3	41,83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509	-	(3,569)	-
	營業費用合計	298,916	16	229,360	18
	營業利益	203,406	10	9,4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1,416	-	7,90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8,999	1	16,1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九)及(十八))	34,708	2	(4,44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8,270)	(1)	(24,4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53	2	(4,771)	-
	稅前淨利	240,259	12	4,721	-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8,049	2	(3,607)	-
	本期淨利	192,210	10	8,3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649	-	(2,3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49	-	(2,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70)	-	(14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0)	-	(1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79	-	(2,4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389	10	5,877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210	10	8,32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5,389	10	5,877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1		0.13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4,898	366,203	132,054	1,071	495,810	276	-	1,571,275
本期淨利	-	-	-	-	8,328	-	-	8,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6)	(145)	-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2	(145)	-	5,8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73	-	(12,3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188)	-	-	(70,1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71)	1,071	-	-	-
現金增資	73,200	339,647	-	-	-	-	-	412,8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72	-	-	-	-	564	5,63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692)	(4,866)	-	-	-	-	6,558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6,406	706,056	144,427	-	420,342	131	(1,915)	1,925,447
本期淨利	-	-	-	-	192,210	-	-	192,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9	(2,470)	-	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859	(2,470)	-	195,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	-	(6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984)	-	-	(32,9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55,011	-	-	-	-	-	155,0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984)	-	-	-	-	-	(32,98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55,727	-	-	-	-	(60,72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21,100	21,1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1,854)	(6,417)	-	-	-	-	8,271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59,552	877,393	145,029	-	584,615	(2,339)	(33,271)	2,230,979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40,259	4,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100	111,828
攤銷費用	3,864	3,9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9	(3,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1	10,603
利息費用	28,270	24,410
利息收入	(11,416)	(7,9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100	5,6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7)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70	1,1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651	145,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00	879
應收票據增加	(434)	(258)
應收帳款增加	(139,531)	(12,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1
存貨(增加)減少	(36,218)	26,756
預付款項減少	512	5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99)	56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0)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5,380)	15,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0	(1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055	(12,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32	(11,1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373	(15,0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96	(6,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383	(45,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997)	(29,597)
調整項目合計	72,654	116,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913	121,099
收取之利息	11,416	7,903
支付之利息	(24,205)	(24,410)
支付之所得稅	(5,334)	(24,2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90	80,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323)	(28,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86)	1,021
取得無形資產	(5,780)	(4,24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45)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95)	(31,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5,460
短期借款減少	(302,090)	-
發行公司債	1,099,415	-
舉借長期借款	-	17,250
償還長期借款	(685,854)	(510,917)
租賃本金償還	(285,036)	(21,174)
發放現金股利	(65,968)	(70,188)
現金增資	-	412,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533)	(6,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5)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2,263)	41,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345	362,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082	404,345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任忠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6,755,33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9,236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192,210,531
可分配盈餘	584,615,0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85,9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8,9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5 元現金）	(98,932,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3,557,40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楊尚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二</u> 為員工酬勞、 <u>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及 <u>基層員工酬勞</u> 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主管機關法令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 <u>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主管機關法令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五

類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李金蘭	國立華南高商	現職： 南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主要經歷：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旭鵬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合盈投資(股)公司	8,843,525
一般董事	吳辛埕	忠孝國小	現職： 合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立鵬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副總 南俊國際(股)公司研發副總	合盈投資(股)公司	8,843,525
一般董事	吳仁山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現職： 南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REPON(USA),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REPON TECH (VIETNAM) COM.,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AWESON TEK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主要經歷： 南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旭鵬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一般董事	吳怡珊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現職： 合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南俊國際(股)公司專員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7,411,030
一般董事	吳閏英	東吳大學會計系	現職： 廣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兼任顧問	無	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律師 高考及格	現職：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0

獨立董事	鄭村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現職： 富威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張元晨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主要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信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	邱紹禎	東海大學EMBA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	現職：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動力安全資訊(股)公司董事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 捷普綠點高新科技(股)公司機構事業資深副總裁	無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洪東雄先生具備深厚法律專業背景，協助公司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機制，鑑於其專業能力、豐富經驗及對公司長期發展的貢獻，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參選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CA02070 製鎖業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各種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五、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年度決算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可分配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年度決算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各項員工獎酬制度，包含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金蘭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權責
總經理室；股務人員。
- 4 名詞解釋
- 5 作業內容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另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5.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

-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權責
總經理室；股務人員。
 - 4 名詞解釋
 -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5.1.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1.3.1 營運判斷能力。
 - 5.1.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1.3.3 經營管理能力。
 - 5.1.3.4 危機處理能力。
 - 5.1.3.5 產業知識。
 - 5.1.3.6 國際市場觀。
 - 5.1.3.7 領導能力。
 - 5.1.3.8 決策能力。
 - 5.1.4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1.5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5.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5.6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7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5.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1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1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2.1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2.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4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5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6.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14.4.13 止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8,843,525	13.41%
董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堃	8,843,525	13.41%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7,411,030	11.24%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珊	7,411,030	11.24%
董事	吳閨英	-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獨立董事	鄭村	-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5,276,416 股。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至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止。
- 2.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